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7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晋吕宁发〔2024〕31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

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北部 12km 处下安村一带，位于山西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现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1627），批准开采 03 号-10 号煤层，矿区面积 6.360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3）115 号文对《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能力从 9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对矿井进行技术改造，开采剩余的 6、10 号煤层，设计可采储量为 17.634Mt，矿井服务年限为 10.5a，拆除现有主工业场地，在井田西北部新建主工业场地，新增主斜井、副斜井、储煤筒仓、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利用现有风井场地回风立井井筒及配套设施。原煤出井后，送新工业场地西南侧 4.6 千米处的山西东泰聚盆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洗选。

2024 年 8 月 31 日，企业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部分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阶段性自主验收主要包括生产能力从 90 万吨/年增至 120 万吨/年，其余工程内容均未建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原主工业场地范围内 3、5 号煤

层的开采，以及3和5号煤层井下开拓工程，矿井生产能力维持120万吨/年，井田面积维持6.3605km²，前期3、5、6号煤层分别与10号煤层配采，后期单独开采10号煤层，其中配采服务年限5.5a，10号煤层单独开采服务年限2.4a。其他变更工程内容包括首采区由63、102采区变为33、102采区；63、103采区工作面均由6个变为5个；取消黄泥灌浆系统，在风井场地新建注氮防灭火系统；原煤储存由全封闭筒仓改为全封闭储煤场；供热热源由集中供热改为利用空气源热泵和空压机余热供热。其他工程内容同原《报告书》及原《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77281.3万元，环保投资115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耕地及林地的巡查力度，出现裂缝及时充填平整，对受损土壤培肥、修整，对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树体，适时进行抚育管理，保证耕地不减少、地力等级不降低，保证树木正常生长。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对井田范围内地面各建（构）筑物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不得越界开采。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输送应采用全封闭输煤走廊，场内道路设专用洒水车对道路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

面清洁和相对湿度。该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源。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的要求，全盐量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要求后，利用现有入河排污口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煤矿开采过程中加强对牛家山村取水水源的监测，一旦发现牛家山村取水受到影响，立即由该矿解决牛家山村用水问题。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掘进矸不出井，全部回填井下；原煤出井后外运洗选，不产生洗选矸；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晾干后掺入末煤产品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居民区禁止鸣笛；优化场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8号）：化学需氧量 1.48 吨/年、氨氮 0.07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印发
